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1-057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1-057（01）

合同金额（人民币）：468600.00

采购单位（甲方）：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智鼎策划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1年12月7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智鼎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 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1-057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总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服务外包项目	检察院宣传服务	468600.00	4686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686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2. 服务内容

(1) 品牌宣传推广：以全国和省内主流媒体为渠道，广泛推送宣传典型、展示风采，传播乐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成就。

(2) 协助制作宣传片：协助拍摄、制作专题宣传片 2 部（含解说词撰写），时长分别为 10 分钟左和 15 分钟左右。月主题宣传短视频 12 条左右，每条时长 3 分钟左右。

(3) 技术开发：1. 为开发“乐都检察”微信小程序提供技术支持，并与“乐



都检察”公众号绑定。小程序开设“检务公开”“检察风采”“检察业务”“公告公示”“队伍建设”“法律政策”等栏目，以此构建集宣传和便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检察”网络平台。同时，协助开通微信视频号，将检察院官方网站、视频号与公众号打通，达到互联和互相引流的目的。

(4) 平台技术支撑：检察院确定宣传主题，由智鼎人员进行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视频号等素材采集、活动方案的制定与策划。

(5) 信息采集与品牌打造：安排专人常年服务于检察院的视频、照片素材采集工作。

3. 项目及费用明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费用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宣传费、设备费用、拍摄费用、后期制作费、服务费、人工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媒体宣传费用	89（篇）*1247.2	111000
设备费用	照相、摄相机及辅助设备	20000
拍摄、制作宣传片	25（分钟）*5000	125000
拍摄、制作小视频	12*2000	24000
人员工资	1*12（月）*4500	56000
保险	1*12（月）*1500	18000
住宿费	12*1600	19200
平台开发	1*8000	8000
品牌建设服务	3*25000	75000
技术服务费	1*12480	12400
合计	468600.00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履约完成。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468600.00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计46860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履约验收完成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468600元。

小程序维护续期费用为 1500 元/年，在小程序到期（开通后一年）前 15 日内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委托内容，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宣传主题确定、素材提供、图文视频审核等事宜。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乙方常驻人员开展摄影摄像等素材采集、整理工作，有权对乙方常驻人员工作期间的言行、安全进行约束和监督。

3、甲方为乙方常驻人员工作期间提供办公、就餐以及随检察人员外出的交通等便利。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以确保各项工作在经费的保障下正常开展。



5、甲方对所有外宣内容审核把关，并为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6、乙方应本着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合同约定，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甲方的宣传工作中，为甲方的品宣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7、乙方要对常驻人员严格管理，要求常驻人员不得有损检察院声誉、形象的言行，同时通过团队协作支持，提升常驻人员的业务和服务能力。

8、因人、事、设备、平台等情况造成服务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出补救解决方案。甲方在得知情况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解决方案。

9、甲乙双方合作中，随时沟通、密切联系，如遇到特殊情况应互相理解、友爱协商，共同面对和圆满解决问题、避免事态升级。

10、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和继续服务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因乙方责任，未能在合同规定限期内完成服务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延长服务期，直至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也有权不同意延期，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单项金额扣除费用。

4、因甲方责任导致服务事项未能如期完成的，只能协商延长服务期或补完项目，不能扣退保证金。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双方合作项目中所涉及的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信息资料等)归甲方全权所有。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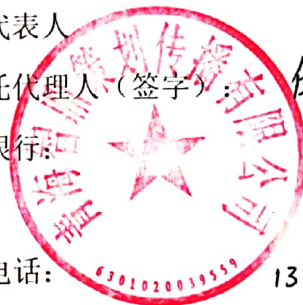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柏楠

合同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